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0-00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961,050,6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7%。本次解除质押71,900,100股后,盘江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11,6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2.4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盘江控股的通知函,盘江控股通过提前购回部分质押股票的方式,将其于2017年4月20日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71,900,100股,含后续补充质押)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71,900,1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4
解质时间	2020年2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961,050,600
持股比例(%)	58.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11,6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3

本次盘江控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盘江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盘江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961,05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1,6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42%,占公司总股本的18.83%。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4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511.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发放部门	政府批文
1	2018年度省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资金	27.00	哈尔滨市平房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省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哈财指(教)[2019]520号}
2	企业成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产品补贴资金	484.00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2018年度企业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奖补资金的通知{哈财指(产业)[2019]494号}
3	2018年全省企业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0.3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2019年度企业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关于发放黑龙江省2019年度企业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4	全省企业五年以上有效发明专利补助	0.3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2019年度企业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关于发放黑龙江省2019年度企业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合计		511.60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黄金债"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40

回售简称:黄金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

回售登记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

回售登记数量(手):699,481

回售金额(元):699,481,000.00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2月27日

根据《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17黄金债"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并分别于2010年1月2日、2010年1月4日和2020年1月7日披露了提示性公告。"17黄金债"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登记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黄金债"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7黄金债"(债券代码:136985)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699,481手,回售金额为699,481,000.00元。

根据《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黄金债"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发行人将于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699,481,000.00元。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84,632,446.72	653,175,273.64	-10.49%
营业利润	193,653,500.68	228,749,360.87	-15.34%
利润总额	193,255,295.84	228,804,998.57	-1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409,502.72	195,416,991.40	-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54	-1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5%	23.34%	-8.9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22,266,814.31	1,052,044,853.60	4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3,733,458.69	915,015,079.60	44.67%
股本	405,000,000.00	360,000,000.00	1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7	2.54	28.74%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数据请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总体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58,463.2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854.28万元,同比降低10.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40.9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00.75万元,同比降低7.68%,影响业绩的主要因素是四川中烟订单有所减少所致。

2.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2018年分别增长44.70%、44.67%,主要是因报告期完成IPO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0-00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3,632.33	197,456.09	3.13
营业利润	21,632.41	20,162.71	7.29
利润总额	21,355.14	20,042.67	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33.42	17,625.24	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5.45	0.1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8,602.60	437,645.14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8,883.37	329,243.40	2.93
股本(股)	1,358,320,323.00	1,358,320,323.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9	2.42	2.89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以深化企业改革为动力,致力转型升级、融合创新、产业延伸,积极推进国际化运营,推动钢琴产业高端升级,深化数码乐器和艺术教育领域布局,持续探索制造业+互联网融合发展,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不断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使企业各项经济指标实现平稳增长。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3,632.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13%;实现利润总额21,355.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33.4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7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60%,比上年同期增加0.15%;基本每股收益 0.1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69%。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48,602.60万元,比期初增加 2.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38,883.37万元,比期初增加2.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9元,比期初增加2.89%。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说明: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定期报告、业绩预告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5日以电话通知、微信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年2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由安靖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独立董事对以上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5日以电话通知、微信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年2月24日上午11: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王叙坤先生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的需要作出的,且担保额度和担保期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此次申请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济药业")于2020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向洛阳银行焦作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总额4000万元,期限一年,借款利率4.785%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相关的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81号

法定代表人:胡勇干

注册资本:2.5亿元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按照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名称和有效期限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其中本公司出资24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6%;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玉米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占4%。

关联关系说明:孟州公司的另一股东金玉米公司主要股东为孙建光先生,其持有金玉米公司82.56%的股份,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玉米公司17.44%。

金玉米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由于目前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个人在内的投资者,经常发生变动,本公司未知金玉米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孟州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1,170.32	65,056.76
负债总额(万元)	3,457.80	13,700.56
银行贷款(万元)	0.00	11,000.00
其他流动负债(万元)	3,403.65	2,646.4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万元)	54.16	54.16
净资产(万元)	47,712.52	51,356.20
营业收入(万元)	42,632.16	19,932.52
净利润(万元)	13,721.29	3,643.83
利润总额(万元)	16,383.62	4,266.99
资产负债率(%)	6.76	21.06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向洛阳银行焦作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总额4000万元,期限一年,借款利率4.785%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依据孟州公司与洛阳银行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的需要作出的,且担保额度和担保期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向洛阳银行焦作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总额4000万元,期限一年,借款利率4.785%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的法律文件。

2、担保风险判断:

董事会认为:孟州公司是本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其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授信。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

董事会认为:孟州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96%、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金玉米公司作为孟州公司的股东,以财务投资为主,未实际参与经营,同时考虑到孟州公司目前盈利较好,历史上从未发生逾期偿还,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融资,风险较小,因此孟州公司本次银行授信拟不再由金玉米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4、反担保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我公司对孟州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控,故不再要求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孟州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慎重研究做出的决定,此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且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1%(归母)。其中,公司对孟州公司共担保两次,累计担保金额9000万元,包含此次4000万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5000万。目前,除前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济药业")于2020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敞口额度,期限1年,授信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出口押汇;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和业务品种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控制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以内。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深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此次授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上述授信可以保证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日常性经营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0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已于2019年10月23日《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公开披露,其中包含公司对 2019 年年度业绩情况的预计,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投资者查阅。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1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的意向性框架约定,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具体事宜以后续经双方内部审批通过后的具体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为准,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近日,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獐子岛")与普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冷公司")就转让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冷藏"、"标的公司")75%股权事宜签订框架协议。中央冷藏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其88.75%股权。交易价格后续以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央冷藏股权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普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MT05

法定代表人:虞健民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9年01月22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6层666室

经营范围: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水路货运代理除外),第三方物流服务(电信增值业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食品、食用农产品的批发、进出口、网上零售(大宗商品除外)、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普冷国际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GFS Holding Limited (Hongkong)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3,400万元,净资产2,734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1,100万元,净利润-1,366万元。

上述交易对手方的履约和付款能力良好,本次交易的款项回收风险可控。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及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258805333XF

法定代表人:吴厚刚

注册资本:19,6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2012年01月06日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保税区物流园区振港路3-1、3-2、3-3、3-4号

经营范围: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含报关、报验、报检);仓储(不含危险货物仓储);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冷藏食品研发;咨询服务;水产品、鲜冻畜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8.75%股权,中央鱼类株式会社持有5.625%股权,株式会社HOHSUI持有5.625%股权。

中央冷藏由上述股东于2012年投资设立,并于2014年竣工投入使用。截止目前,实收资本19,680万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12.31 经审计	2019.9.30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78.71	31,520.31
负债总额	18,680.64	17,966.86
净资产	13,998.07	13,553.45
应收账款	1,722.09	2,263.56
营业收入	9,539.89	3,631.11
营业利润	-430.16	-500.44
净利润	-432.88	-44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3.02	1,753.06

中央冷藏股权不存在质押、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普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定价应以甲、乙双方共同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免疑义,评估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2、交易方式

由甲方直接转让所持标的公司75%股权与乙方,或以其他可简化便捷快速完成本次转让行为的交易方式。

3、税费负担

甲、乙双方同意各自承担其根据适用法律可能产生的与拟定交易相关的任何税务负担。

4、尽职调查

甲方同意配合乙方对标的公司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5、排他

甲方承诺,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以下简称"排他期")享有就标的股权转让进行磋商的排他性权利,甲方不得出于转让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标的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或其他可能妨碍本协议拟定交易之目的,而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约,或向任何人士提供尽职调查所需资料,或与任何人士进行协商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双方同意,双方有权随时协商一致延长排他期。

6、费用

双方将承担其自身在商谈或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时间)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无论最终交易文件是否会被签署和执行。

7、本协议应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排他期届满或拟定交易的终止或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之时(前述日期的最早时间)终止。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继续推进"瘦身计划"和降低资产负债率的重要举措。交易所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当期运营有所改善。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1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实际控制人祝恩福及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实际控制人祝恩福及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信安")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8,71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90 个自然日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且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 个自然日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2020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收到浩讯科技、祝恩福、新疆信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2月5日,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时间已届满。截止2020年2月23日,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计划时间已届满。浩讯科技期限内未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实际控制人祝恩福大宗交易合计减持数量8,900,000股,占股本的1.4270%,集中竞价合计减持数量4,929,800股,占股本的0.7904%,现将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祝恩福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16日	7.006	380,000	0.0609%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17日	7.093	380,000	0.0609%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0日	7.292	395,000	0.0633%
祝恩福集中竞价小计				1,155,000	0.1852%
新疆信安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1日	7.344	1,570,000	0.2517%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2日	7.325	2,204,800	0.3535%
新疆信安集中竞价小计				3,774,800	0.6052%
集中竞价合计				4,929,800	0.7904%
新疆信安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17日	6.26	700,000	0.1122%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20日	6.34	5,200,000	0.8337%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23日	6.65	3,000,000	0.4810%
大宗交易合计				8,900,000	1.4270%
合计				13,829,800	2.217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信安	合计持有股份	37,606,800	6.030%	24,932,000	3.99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06,800	6.030%	24,932,000	3.99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祝恩福	合计持有股份	4,620,100	0.741%	3,465,100	0.5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5,025	0.185%	25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65,075	0.556%	3,465,075	0.55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3、截止2020年1月21日,新疆信安减持后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一致行动人。

4、关于承诺情况具体内容请查阅2019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都已到期并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5、上述股份减持是新疆信安及祝恩福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浩讯科技仍是公司